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152720251226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河南省京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淮滨县淮上江南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淮滨县规划一路东侧		
建设规模	49956.64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	合同价格	65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宏东
设计单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柳
施工单位	淮滨县光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刘刚
监理单位	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时彦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淮滨县光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刘刚

备注

该建设单位于 25 年 11 月 25 日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淮滨县淮上江南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温泉酒店,证号:411527202511250101)作废。淮河之眼观景塔设计单位: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周樑。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